



413337S-2025



南乐县潘聪济世堂康养中心（个体工商户）企业标准

Q/NPJ 0001S-2025

黑芝麻食圆

2025-11-26 发布

2025-11-26 实施

南乐县潘聪济世堂康养中心（个体工商户）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南乐县潘聪济世堂康养中心（个体工商户）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乐县潘聪济世堂康养中心（个体工商户）。

本标准起草人：潘聪。

H N

Q B

黑芝麻食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芝麻食圆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黑豆、黄精、山药、枸杞、桑葚、枣仁、核桃仁、山楂、酸枣仁、枸杞、山芋、红枣、花生、干姜、黑胡椒、丁香、决明子、荷叶、甘草、小茴香、桑叶、蒲公英、橘皮、薄荷、金银花、牡蛎、玛咖粉、莲子、茯苓、蛹虫草、甜菜根粉、鸡内金、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内）、梅花鹿鹿鞭粉（人工养殖）、狗鞭粉、沙棘、佛手、香橼、乌梢蛇、驴鞭粉、牛鞭粉、蝮蛇、木瓜、火麻仁、玉竹、白芷、青果、益智仁、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驴皮、苦瓜、玉米须、山药、辣木叶、牛蒡根、马齿苋、杜仲雄花、覆盆子、龙眼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小蓟、乌梅、高良姜、乌药叶、藿香、代代花、白果、白扁豆、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郁李仁、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桃仁、桔梗、淡竹叶、怀菊花、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杏仁、食品用香料、麦芽糊精、红糖、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清洗或不清洗、炒制或不炒制、粉碎或不粉碎，再加入水、蜂蜜、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熬制或不熬制），经混合、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

产品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的产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红枣、枣仁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6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7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2.1.8 西洋参、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1.9 黄精、桑葚、核桃仁、山楂、酸枣仁、枸杞、红枣、花生、干姜、决明子、荷叶、甘草、小茴香、桑叶、蒲公英、橘皮、薄荷、金银花、牡蛎、莲子、茯苓、甜菜根粉、鸡内金、狗鞭粉、沙棘、佛手、香橼、乌梢蛇、驴鞭粉、牛鞭粉、蝮蛇、木瓜、火麻仁、玉竹、白芷、青果、益智仁、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阿胶、苦瓜、牛蒡根、马齿苋、覆盆子、龙眼肉、小蓟、乌梅、高良姜、藿香、代代花、白果、白扁豆、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郁李仁、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桃仁、桔梗、淡竹叶、怀菊花、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杏仁、应符合卫生部(卫法

监发[2002]51号)公告的规定。

2.1.10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1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12 山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13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2.1.15 黑胡椒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2.1.16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定。

2.1.17 龙眼肉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2.1.18 百合应符合 DB43/T 1699.1 的规定。

2.1.19 核桃仁、花生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和 QB/T 5726 的规定。

2.1.21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3 号)的规定

2.1.22 梅花鹿鹿鞭粉(人工养殖)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所用梅花鹿鹿鞭(人工养殖)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 2012 年 第 8 号)的规定。

2.1.23 狗鞭粉、驴鞭粉、牛鞭粉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的规定。

2.1.24 玉米须应符合卫计委《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25 辣木叶、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9 号)的规定。

2.1.26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2.1.27 苦瓜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2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2.1.2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3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3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2.1.3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2.1.33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3554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倒入洁净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	GB 5009.3
*铅 (以 Pb 计), mg/kg	≤ 0.18	GB 5009.12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GB 5009.227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a 展青霉素, μg/kg	≤ 20.0	GB 5009.185

注:1、*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a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黑芝麻食圆的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霉菌, CFU/g ≤	150				GB 4789.15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黑豆、黄精、山药、枸杞、桑葚、枣仁、核桃仁、山楂、酸枣仁、枸杞、山芋、红枣、花生、干姜、黑胡椒、丁香、决明子、荷叶、甘草、小茴香、桑叶、蒲公英、橘皮、薄荷、金银花、牡蛎、玛咖粉、莲子、茯苓、蛹虫草、甜菜根粉、鸡内金、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内）、梅花鹿鹿鞭粉（人工养殖）、狗鞭粉、沙棘、佛手、香橼、乌梢蛇、驴鞭粉、牛鞭粉、蝮蛇、木瓜、火麻仁、玉竹、白芷、青果、益智仁、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驴皮、苦瓜、玉米须、山药、辣木叶、牛蒡根、马齿苋、杜仲雄花、覆盆子、龙眼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小蓟、乌梅、高良姜、乌药叶、藿香、代代花、白果、白扁豆、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郁李仁、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桃仁、桔梗、淡竹叶、怀菊花、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杏仁、食品用香料、麦芽糊精、红糖、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拣、清洗或不清洗、炒制或不炒制、粉碎或不粉碎，再加入水、蜂蜜、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熬制或不熬制），经混合、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南乐县潘聪济世堂康养中心(个体工商户)